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之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15年5月7日採納

定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公司」	指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公司所有的董事，且「 董事 」指任何一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 設立

1.1 委員會的設立和形成已獲董事會批准。下文載列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2. 委員會的成員

2.1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2.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並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3 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指派的任何人員。

2.4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決定，且輪流退任和連任選舉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3. 會議程序

3.1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參與人數 – 若成員為兩位或以上，則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位，若成員為一位，則法定人數為一位，但是該一位成員須是董事會主席，且會議討論事項應為之前擔任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因職務終止造成的空缺而須提名候選董事填補該空缺的相關事項。

3.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最少一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方式舉行。

4. 授權

- 4.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名員工獲取任何信息，同時所有員工均須對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
- 4.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參與委員會會議。

5. 職責

5.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和服務期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審查和監督對董事和企業高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6. 其他事項

- 6.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會議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6.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6.3 委員會可對本章程的充份性進行檢討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更建議。